

嫌女儿在幼儿园毕业活动照中露脸太少 宝妈要求影楼退一赔三被法院驳回



《扬子晚报》万承源 陈胜楠 古林

一位宝妈发现女儿在幼儿园毕业季活动拍摄的照片中露脸照太少,心生不满,一纸诉状将提供付费拍摄服务的影楼告上了法院,要求对方退还200元费用并进行三倍赔偿……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这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终审判决,认定这位宝妈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这是怎么回事呢?

双方对合同中“200-300张底片”产生纠纷

去年6月,南通市某幼儿园家委会代表与某影楼联系毕业季系列活动拍摄事宜,并形成了一份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提供照片拍摄、视频及相册摆台制作,价格为每人200元,家长们均同意并交纳了费用。拍摄当天,不少家长全程协助,几天后影楼将数码底片及视频发送给家长,王女士下载了全部底片共计3014张,还下载了9分钟精选视频。后家委会通知家长选片时,王女士以女儿露脸照片太少且雷同为由未进行选片,亦未后续制作摆台、相册等。

王女士觉得,服务合同第2条规定的“200-300张底片”应是指每个孩子有200-300张露脸照片,但其女儿的露脸照片只有50张。精修入册的40至60张照片也应是每个孩子的单人照,而不是与同学的合照一起

放进去。王女士认为,影楼存在欺诈行为,于是诉至南通市通州区法院,要求对方退还200元摄影费,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三倍服务费用600元。

庭审中,影楼辩称,200元套餐的底片已经给了原告,已经向原告提供了服务,影楼已让王女士筛选照片,但对方以照片数量不够为由未筛选,故未能制作相册。关于服务合同第2条中的“200-300张底片”,王女士误以为是每人200张以上照片数量,应是全班总数200张,实际上其给的底片远远不止200张。考虑到王女士不满意拍摄效果未进行选片及后续制作,影楼表示自愿退还服务费60元。

法院:摄影服务针对全班学生,不支持诉请

通州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案涉服务合同内容

“200-300张底片”“精修入册40-60张”的争议,首先由于案涉拍摄合同系发送至家长群内,因此面向的是全体学生家长,而非原告王女士一人。其次,毕业季定制摄影服务并非一对一的服务,而是针对全班参与摄影的几十名学生的集体摄影。再有,结合后续相册制作所需照片类型及数量情况来看,仅相册1-3页为学生个人照,其余均为集体照,符合毕业季集体摄影的目的。

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上述服务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而致王女士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因此其要求影楼退还全部拍摄费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还认为,本案中,影楼并不存在告知对方虚假信息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情形,王女士仅以对方未能按约履行为由主张三倍赔偿,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据此,通州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该案作出一审终审判决,驳回原告王女士的诉讼请求;鉴于影楼自愿退还60元,系对其自身权益的处分,予以照准。

法官:根据合同,影楼已履行拍摄义务

“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该案承办法官吴晓萍表示,本案中,家长与影楼通过一致协商达成关于拍摄的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欺诈。

吴晓萍介绍,案涉毕业季集体照拍摄目的是为了给孩子留下欢乐的幼儿园生活记忆,记录的内容必然以集体(或多数人)影像为主,包括与同学、老师的合照,而不是单独针对个人的艺术拍摄,这符合大众对拍摄毕业照的理解,也体现了集体毕业纪念的意义与价值。

承诺高收益赠送小礼品,还有公司老总带队“考察投资项目” 百余名“投资人”最终被骗1300万元

《检察日报》林桢淑

男子瞄准老年人理财、养老需求,虚构养老院、古建筑修复、游船码头等投资理财项目,承诺保本保息,骗取110名“投资人”1300万余元。日前,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万元,连同前罪(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91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

2016年6月,退休的王阿姨在晨练时,听刘大叔谈起最近购买了某公司的一款理财产品,一个月时间里,投资5万元的收益就能达到4000元,比银行的利息高多了。几天后,王阿姨逛街时,销售员李某递来一张宣传单:“阿姨,我们是某公司,有多款投资理财产品……”王阿姨一听,心想这不就是刘大叔投资的那个公司嘛,看来还挺有名气。

李某表示,在了解理财项目的同时还可以免费领取小礼品。见王阿姨神情仍有犹豫,李某赶紧指着一旁的大厦说:“我们公司就在这栋大厦的12楼,是正规公司,请您绝对放心!”

王阿姨在李某的指引下来到该公司,看到办公室墙上悬挂着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各种中英文资质文件,来往办事的都是西装革履的工作人员,看起来十分繁忙,王阿姨心中的信任感又增添了几分。

据李某介绍,该公司的理财产品都为保本保息,根据1个月到1年不等的投资期限,预计年化收益率为8%至16%,远远高于银行同期理财项目。根据新客户

当场签约开户的资金额度,还会赠送蚕丝被、金条、国内外往返旅游券等礼品,并且签约当天就能拿到当月的利息。

看到王阿姨慢慢心动,李某又顺势说:“我们公司最近准备投资古建筑修复、游船码头、养老院等项目,会免费安排投资人实地考察,同时也能旅游放松心情。”彻底放下戒心的王阿姨当场就签了投资协议,交了钱,心满意足地带着蚕丝被等礼品回家了。

2017年5月,由该公司董事长胡某带队,王阿姨、刘大叔等80余名“投资人”去外地实地“考察”投资项目。其间,胡某带着他们来到一个公园内,指着其中一个古建筑介绍说,这是古建筑修复项目之一,已经完工,很快能获取收益。几天后,胡某又带他们来到另外一个在建的康复保健医院工地,称这一养老院是该公司和当地政府达成的战略合作项目,还拿出了各类“官方”文件以作证明。胡某承诺,投资人投资该理财产品就等于为自己在养老院预订了免费疗养床位,等年纪大了即可免费拎包入住。随后,胡某还带着老人们来到一处码头,号称这是其投资的游艇码头,建成后可用于各类游艇停靠、出海钓鱼。

“考察”完一圈回到上海后,多名“投资人”追加了投资金额。

2018年初,王阿姨等人见手机账户已经数月没有理财收益入账,遂拨打李某的电话,却发现无人接听,随后又前往该公司查看,发现早已人去楼空。此时,王阿姨等人才意识到上当受骗了。

该案移送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胡某注册成立上海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募李某通过公开宣传的方式,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谎称其养老院、古建筑修复、游船码头等项目需要投资



融资,以高额回报、保本保息为诱饵,诱骗共计110名被害人签订相关理财合同,涉案金额达1300万余元。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胡某作为其设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集资后未用于投资经营,而是由其个人挥霍,无偿还投资人本金、利息的意愿和能力,该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而李某经胡某聘用,其获利部分来自固定工资以及业绩提成,他本人并不知晓募集资金后的真正用途,故认定李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今年7月20日,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对胡某、李某提起公诉。日前,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